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11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複審會議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署三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主任檢察官富鈞

肆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11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補助款申請，已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截止收件，本次申請單位公益團體，共計 3 機構。

二、115 年上半年度執行率：

截至 115 年 6 月前，已撥款金額合計為 1,031,435 元，榮觀協進會至今已核銷經費 484,266 元；更生保護會至今已核銷經費 243,871 元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至今已核銷經費 303,298 元，經審查均全數通過。

單位	預算金額	核銷金額	執行率
榮觀	1,129,700	484,266	42.87%
更保	960,000	243,871	25.40%
犯保	964,134	303,298	31.46%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審查 116 年度 3 家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是否准予通過，請審查。

1、116 年司法保護年度計畫，提出申請單位：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。

●審查結果：■通過 ☐不通過 ☐其他

2、116 年更生保護年度計畫，提出申請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。

●審查結果：☒通過 ☐不通過 ☐其他

3、116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計畫，提出申請單位：財團法人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。

●審查結果：☒通過 ☐不通過 ☐其他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因案件執行需求 115 年度反賄選宣導活動實施計畫申
請增加經費 10 萬元，請審查。

●審查結果：☒通過 ☐不通過 ☐其他

陸、複審意見：略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略。

捌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感謝委員給予寶貴意見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，計畫書成
效需量化且具體呈現，並將建議作為未來精進方向，今日提案一、二
均通過，最後再次謝謝各位委員及同仁們的參與。

玖、散會。